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解建华

企业破产法基本知识

邢沛生 等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6 插页2 字数120千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456-7/D·63 印数：1—2710册

定 价：~~3.58~~元
1.85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它的颁布和实施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企业破产法，人们还比较陌生；对于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企业破产制度的理论依据，不少人也缺乏应有的认识和理解。因此，加强对企业破产法的宣传，使更多的人了解它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正确理解它的作用和积极意义，是很有必要的。更为重要的是企业破产法的生效试行，将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交往、内部管理机制等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人民法院也将直接受理破产案件，这就需要广大企业的干部职工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熟悉并掌握破产法。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企业破产法基本

知识》，旨在为宣传和普及破产法尽微薄之力。

本书的编著，得到了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著名经济学家彭迪先同志的热情关心和鼓励。彭老还在百忙中为本书写了序言。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本书共10章，基本涉及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编写时注重了理论联系实际，既论述破产法的理论依据，又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部分城市处理破产企业的实际经验，忠实于立法原意，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同时，为反映我国企业破产法的性质和特点，本书还收集了外国破产法的有关资料，从比较的角度对其破产制度中某些原理作了介绍。我们相信这本小册子对于读者学习和应用企业破产法是会有所帮助的。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邢沪生、史敏、陈宗麒、马季熙、赵肖东同志，邢沪生、史敏同志统稿。

由于企业破产法在理论和实践方面还有许多问题有待深入探讨和研究，同时，囿于我们的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7年10月于成都

序 言

“破产”一词，对中国百姓来说，是既陌生又熟悉的。说熟悉，是因为“破产”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固有现象，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许多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一旦还不起债，就有了破产的可能。一般人有此观念。说陌生，是由于我国过去没有破产制度，破产在经济上、法律上的本意，是鲜为人知的。

其实，法律意义上的破产，是指债务人在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挽救或者宣告破产，清理其资产，分配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债务的一系列法律规定。因此，破产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的历史课题，是要实现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在这样的过程中，搞小生产和自给自足的

封闭式经济生产不行，搞以行政集中的产品经济也不行。

为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国正处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阶段，价值规律、市场、货币、联合与竞争、优胜劣汰等一系列经济法则，仍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破产法正是适应这些客观规律的必然产物。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经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这次会议以前的第16、17次会议审议过这个法律草案。这些会议我都参加了，委员们本着积极、慎重的立法精神，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议。为适应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企业破产法是很必要的，它将有利于我们运用法律手段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有利于我们依法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企业破产法已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并将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之日起试行。这是我国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彭真同志在第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联组会上说过：“我们的企业破产法也是一个促进法，促进国营企业自主权的落实，加强它的活力，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制定破产法是为了维护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竞

争、优胜劣汰，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按照这个立法指导思想，在制定破产法时强调了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国家通过破产制度管理经济的职能作用。因此，破产法体现了和解整顿与破产还债相结合，以挽救为主、破产为辅的原则，把和解与整顿作为预防性破产程序。对达到破产界限而有可能挽救的企业，通过与债权人达成延期或减免还债的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进行整顿，力争使其重新恢复生机和活力。对不具备法定整顿条件或整顿无效的企业则宣告破产，清理资产、抵偿债务，以避免社会经济长期承受不应有的负担和损失。对于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使之免于破产。另外，实行企业破产制度还要与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统一考虑、统筹安排。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这就鲜明体现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和特色。

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必将涉及到广大债权人、债务人的权益，涉及到企业破产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人的法律责任，与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宣传企业破产法，普及破产法的有关基本知识。使广大生产经营者和干部懂得并掌握破产法，也是重要的工作。为此，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的邢泸生、史敏、陈宗麒、马季熙、赵肖东等同志撰写了这本《企业破产法基本知识》，所写内容能从法律理论的角度，联系实际进行探讨，力求对破

目 录

前 言	(1)
序 言	(1)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实施企业破产法的积极作用	(5)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破产界限	(10)
第一节 我国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0)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1)
第三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7)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1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	(20)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受理	(25)
第四章	债权人会议	(32)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32)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3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41)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45)
第五章	和解和整顿	(46)
第一节	和解和整顿的概念	(46)
第二节	和解和整顿的条件	(48)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的程序	(51)
第四节	整顿的终结	(59)
第六章	破产宣告	(63)
第一节	破产宣告的概念	(63)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条件	(64)
第三节	破产宣告的主要程序	(67)
第七章	破产清算	(71)
第一节	破产清算的概念	(71)
第二节	清算组织及其权限	(72)
第三节	破产财产	(78)
第四节	破产债权	(83)

第五节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85)
第六节	破产企业的无效行为·····	(87)
第七节	破产费用·····	(88)
第八节	清偿债务的原则·····	(90)
第九节	破产清算的进行程序·····	(94)
第十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9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行政处分·····	(100)
第三节	刑事处罚·····	(103)
第九章	对破产企业职工就业安排和生活保障	
	·····	(105)
第一节	对破产企业职工就业安排和生活保障的基本原则·····	(105)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	(107)
第三节	对职工的招收和辞退·····	(112)
第四节	职工待业保险·····	(114)
第五节	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的有关工作·····	(118)
第十章	国外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124)
第一节	破产原因·····	(125)
第二节	破产法的适用对象·····	(128)

第三节	避免破产的措施.....	(129)
第四节	破产程序.....	(1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43)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4.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5.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破产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和职能。它是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关于宣告其破产，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理、分配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和解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可见，破产法具有下述特点：

一 破产法是专门调整债务到期不能清偿条件下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

破产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自身所调整的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

破产法调整的是社会生活中的债的关系。债的关系是指

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义务关系。它通常通过买卖、借贷以及签订合同等法律行为而成立。债的关系一经成立就具有明确的、有实际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一方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一方为债务人。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必须通过债务人履行义务来实现，所以债的关系又称债权债务关系。债的关系还具有法律的强制力，任何一方都不得违约，如果违约就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由于这种法律关系将权利、义务、责任紧密地融合在一起，起到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作用。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债的关系在一般情况下是有一定期限的，债权人总希望对方按时履行债务，实现自己的权益，特别是当债的关系以财产为客体时。但由于实际生活中的种种原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情常有发生，引起大量债务纠纷。如果容忍或者放任这类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就必然破坏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使社会经济秩序难以维护。为了解决这类问题，破产法应运而生，国营企业在债务到期不能清偿条件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成了破产法调整对象。我国调整债的关系的法律是众多的，债的一般原理同样适用于破产法，如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债的履行、债的担保、债的消灭等原理在破产制度中都有充分体现，只是这些概念在破产法中又有其特殊性。

二 破产法是以破产还债以及和解、整顿、救济为主要调整方法的法律

破产法有其自身特有的职能和调整方法。破产法的职能与调整方法取决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破产法所调整的对象受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关系的影响，它的职能和调整方法就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和丰富的。纵观近代意义的破产法，我们认为破产法的基本职能是：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则依法通过宣告破产的程序，保证各个债权人在不能充分实现自己的权益时得到公平清偿；对于债务人，在被宣告破产清偿其债务后即得到解脱，未能清偿的债务也不再承担偿还责任，使债务人避免受分别追诉及执行的拖累，摆脱债务压力，另辟途径，重新组织经营。以此达到解决债务纠纷，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这样，破产还债成了破产法的主要调整方法，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宣告债务人破产，申报债权，清理和变卖其资产分配给债权人等方面的规定是破产法的主要内容。这体现了法律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时国家强制力的作用。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破产法职能作用还包括了挽救债务人和帮助债务人复生，因此，和解、整顿也成了破产法的重要调整方法。由于近代社会化生产的形成，破产主体往往是企业，为了减少社会震动，对破产企业职工的救济也成了破产法的内容之一。

三 破产法是有关破产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般意义的破产法，是指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破产法，不是指某一部专门规定破产问题或者含有破产内容的法律、

法规，它是多层次的，由多个法律、法规所组成。

破产法涉及到与破产有关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和事实，如债务的产生、债务不能清偿、申请破产、清理资财、分配资财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和解等。要处理这些问题就需要有实体和程序的规定，需要区分不同性质的破产主体直到诸如破产企业职工的救济和安排就业等可能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如国外的破产法，有的是纳入民法或商法中，有的是由多个单行法规规定，也有把破产诉讼程序纳入民事诉讼法，还有就破产和解制定单行法规的。在我国，有由第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还有由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程序。为了保证《企业破产法》的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国家还将制定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同时，根据破产法实施中经验的积累，调整不同性质主体的破产法，如关于个体工商户、私人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破产规定也都有必要制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破产法也将逐步健全和完善。当然在我国目前有关破产法的规范性文件中，《企业破产法》占有首要的和中心的位置，是处理企业破产的主要法律依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实施企业破产法的积极作用

当前，在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显著效果和法制建设日益增长的条件下，实施企业破产法有很大的积极作用：

一 能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实行企业破产制度，企业要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后果完全负责，不但负盈，还要负亏。这样，企业处于必须改善生产经营的压力之下，必然全力以赴地改善经营管理，不断增强自我积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就是亏损的企业在此责权利一致的情况下，多数也能振兴起来，扭亏为盈，少数无法挽救的企业一旦破产，又能大大地激发其他企业内部的活力。这样可以比较彻底地打破国营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企业有了生死存亡之忧，对维护自身应有的自主权，对于抵制各方面的非法干预和瞎指挥就会坚决得多。必将自下而上地推动行政管理制度的改革，使各级领导机关自觉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习惯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从根本上改革政企不分、瞎指挥、乱干预等弊端。

另外，由于实行破产制度，企业的命运与职工的切身利益，

益紧密联系在一起，这必然促使企业职工人人关注企业的生产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增强企业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同时，企业职工与厂长也结成同舟共济的利益关系。厂长经理要不负众望，必须努力勤奋，成为真正负责的企业家，广大职工从切身利益出发支持和监督厂长，关心厂长的人选。可见，实施企业破产法对于落实企业经营管理权，完善企业厂长负责制和加强职工的民主管理都将是十分有益的。

二 有利于国家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理顺企业的生存方式，保证社会正常的经济运行机制

破产制度一经建立，企业不但有生存、而且有消亡，社会就会形成一种自动筛选淘汰的经济运行机制，使旧的经济体制下，企业只存不亡，产业结构得不到正常调节的状况得到理顺。企业的生存方式是一种生产方式和一种自我优化过程。多年亏损而濒临破产的企业，一般都工艺技术落后、管理混乱，它们往往消耗了大量的能源和原材料，却生产不出合格的产品，或者产品不符合社会的需要。这是同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不相容的。实行企业破产制度，宣布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资不抵债情况的企业破产，一方面避免了落后企业对能源和原材料的浪费，另一方面可将使用于破产企业的能源、原材料、资金和人力等生产要素，流向商品生产和经营中取得优势的企业。使这些优势企业能充分运转，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合格产品，从而可以

大大提高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三 有利于减少国家对国营企业承担的经营风险，保护国家财产，节约国家财政支出

在我国公有制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国情下，国家适当地承担国营企业的经营风险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但是，在旧的经济体制中，国家不仅承担着企业的全部风险，而且承担无限责任。在当前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条件下，实施企业破产法就能使国家与企业的这种关系发生变化。国家作为主要的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企业作为经营者承担经营管理风险，使国家对企业经营的财产由承担无限责任改变为承担有限责任。仅管国家作为投资者仍存在因少数企业经营失败的投资决策风险，但国家不再以全部国家财产为企业承担无限责任。这对国家财产是一种保护。根据破产制度中的一般原理，国家可以主动采取两方面的手段——对于经认为需要保护的企业所发生的亏损，给予补贴，而对其他企业的亏损，则不给予补贴或终止补贴，企业该宣告破产的就依法宣告破产。使国家不再背“投资饥饿症”的包袱，避免长期的大面积的损失，把国家可能承担的企业经济风险放在尽量小的范围内，减少国家的财政支出。

四 有利于解决经济纠纷，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也有利于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进行